

資格限制:洋貨且首購時係以免稅令結關進口之物品。

類型:用品升級

要點:

- (1)除新申辦之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外，尚需檢附原核發之進口免稅令影本、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影本，關稅局嚴格要求各項進出口文件之貨品名稱均需一致，請申辦單位審慎處理。
- (2)該類案件係就升級費課予關稅(非儀器價值)，若無需支付國外費用、且復運進口時之儀器序號不變，且有留存首購之時的國外發票、保固文件、進口報單、免稅令等，則得免辦進口免稅令，惟需特別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上加註『洋貨出口升級，復運進口』、『原進口報單編號』及升級原因。
- (3)原進口免稅令影本、進口報單二者均遺失者，因無法證明其曾經為免稅進口之教學研究用品，故海關不會受理。
- (4)若貨物抵達海關之前尚未辦妥進口免稅令，且已屆清關期限，則應以押款提貨方式辦理，避免產生倉租及滯報費。

※使用單位申辦流程：

### 1. 貨物出口

- 指定報關行→填具出口發票→出口發票(註記: maintenance)審核用印→貨品及文件交付報關行→領回出口報單。
- 委託報關行依正式申報單辦理，並以本校為出口申報人。
- 填寫出口發票時，貨品名稱均需與原始「進口報單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一致。
- 出口發票審核用印:另需準備「個案委任書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用印申請表(申請單位一級主管決行)」、「進口報單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等文件會辦採購組。
- 應提醒報關行於出口報單上加註「洋貨出口升級，復運進口」、「進口報單編號」及升級原因，且出口申報代號需為同時採行【實物查驗】及【書面審核】之類型。

### 2. 原廠報價

- 原廠收到貨物經檢查後向本校做最後報價，價格確定後由申辦單位提出免稅申請。

### 3. 申辦免稅令

檢附:

- (1)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申辦單(空白處敘明進口事由及維修費金額)
- (2)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 1 份(請參考範例填寫, word 檔)
- (3)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 1 份 (請參考範例填寫, word 檔)
- (4)原進口免稅令影本
- (5)原進口報單影本
- (6)出口報單影本
- (7)國外報價單

.. 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備註: 本件物品因... 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出口 (出口報單編號: CF01/550/X6360), 升級後將再運回本校。本案原進口免稅令: 北進專教字第 100XXXX 號, 原進口報單編號: CG/00/067/00014, 進口品價格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。

【以上除免稅申辦單正本送採購組外, 餘皆將電子檔 e-mail 至採購組承辦人信箱。】

4. 貨物升級後運回→航空或船運公司到貨通知→報關提貨(貨物到關後始發現未辦免稅令者參考押款提貨方式)。

領取免稅令: 請備妥「個案委任書」及「進出口專用蓋印申請書」(請至表單區下載), 至採購組承辦免稅令之櫃檯領件。

個案委任書: 填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後, 於左邊空白處蓋上單位圓戳章。

進出口專用蓋印申請書: 申請人由老師簽章, 並蓋上單位圓戳章。

應謹慎選任報關行, 以降低報運作業的風險, 且交付個案委任書予報關行時, 受任人(報關行)名稱不得空白。

設立專簿及文件保存: 免稅用品應依法設置「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」, 由使用人於海關放行之翌日起 1 週內回填進口報單號碼, 專簿應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保存 10 年。「免稅令正本」、「進口報單影本」等作為專簿內各項次之附件。若進口貨物屬儀器、設備者, 請購單位應併將「商業發票」、「保固證明」保存, 以作為日後因維修、換貨、升級等原因, 用品復運出口後再進口申請免稅之證明文件。